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综指收益率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
2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3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5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6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7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8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9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10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11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2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13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14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5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16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17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8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19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2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1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22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23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4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25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26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7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28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29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0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31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32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3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34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35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6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37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38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9 嘉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40 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41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1)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原因、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调整后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的构成(包括投资品种、代码、估值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风格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性、历史业绩数据,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和应对措施;(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基金投资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26年7月27日生效。

三、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99(免长途话费);网址:www.js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匹配,并适当提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上证综指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到6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1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由“上证综指”变更为“中证800指数”,并新增“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A股)、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40%,对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对应的投资范围内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与基金主题紧密相关的股票资产,通过精选选股策略,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产品的匹配,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资产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权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增加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增长率*95%+同业存款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降低到9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1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并新增“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A股)、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70%,对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对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对应的投资范围内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与基金主题紧密相关的股票资产,通过精选选股策略,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产品的匹配,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部分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嘉实核心优势股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保持不变,但对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予以调整优化,其中: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降低到5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至40%。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恒生科技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与20%。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为主,寻找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具备领先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以合理的估值买入并长期持有,追求长期稳健增值。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部分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增加至9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A股)、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与20%。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采用主动策略,中观策略、个股策略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产品的匹配,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嘉实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增加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A股)、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采用主动策略,中观策略、个股策略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产品的匹配,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嘉实稳健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大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增加至7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30%;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大盘)指数”变更为“沪深3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A股)、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0%与30%。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状的周期性行业预期投资中将长期预期配置并制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内龙头、优秀企业上市的公司股票,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行业优质企业,获取超额收益的长期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嘉实成长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大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增加至7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30%;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大盘)指数”变更为“中证5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资产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权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11.嘉实沪创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0%;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与10%。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为主,寻找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具备领先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以合理的估值买入并长期持有,追求长期稳健增值。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增加至9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至10%。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与10%。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为主,寻找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具备领先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以合理的估值买入并长期持有,追求长期稳健增值。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增加至7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至2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5%与25%。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降低到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15%;在基准要素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规定规范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本基金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